

##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 2 月~6 月特教助理甄選簡章

### 1、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教育局公文 111 年 11 月 7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358684 號。

### 2、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項次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特教助理	1	1	112/02/13 至 112/6/30

- 一、本次考試錄取 1 名為特教助理。
- 二、本校招聘類別為特教助理，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3、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

招考公告時間	自 111 年 12 月 15(星期四) 17 時起 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12 時止
--------	--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n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4、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1、日期：採一次公告方式辦理以錄取人數額滿為止。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hnps.tn.edu.tw/>)公告。

招考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08 時起 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止
--------	--

2、地點：本校輔導室丁碧華主任（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電話：06-2973363#705、752。）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以駕照、健保卡代替）
- （四）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五）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六）個人簡歷表乙份（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
- （七）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一份（請自行下載文件）
- （八）近期三個月內之良民證（請到警察局申請）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自學校網頁進行下載報名附件
- （二）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輔導室。

## 5、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6、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0 時起
--------	---------------------------

二、應試人員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0 分親自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7、甄選方式：

### 一、口試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特教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一問一答，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7 時前
--------	---------------------------

二、成績通知：請看本校網站公告，以電話通知錄取和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輔導室辦公室報到，如

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下次招考公告報名前截止。

甄選錄取報到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8時-12時
--------	-----------------------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hnp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良民證，良民證有效期限為3個月(申請日起~到職日要在3個月內)，未繳交良民證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特教助理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勞基法辦理。
- 五、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特教助理職務。
- 六、特教助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規定及避免違反刑法第227條之規定，若有前揭情事發生，則依法令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 七、申訴專線電話：06-2973363#707 (人事室) 信箱：sga415@tn.edu.tw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73363#705 (輔導室)
- 九、考試相關事項：06-2973363#705 (輔導室：丁碧華主任)
- 十、若報名或甄試當天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南市政府公佈停班停課，則順延一天。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 2 月~6 月特教助理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112 年度 2 月~6 月特教助理甄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span></p>									
證件名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有關學歷證件 件 (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近三個月內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口 試				總 分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 2 月~6 月特教助理甄試，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正式日期以實際時數運用日期為準），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特推會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 2 月~6 月特教助理甄試，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報名，特委任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特推會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為避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